

保定市财政局文件

保财农〔2023〕48号

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3〕98 号），现对已下达的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进行调整（见附件），支出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799 款“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”。

一、请按照《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（冀财规〔2022〕14 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《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

办法》（财农〔2019〕18号）和《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冀财规〔2019〕20号）的要求，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 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调整分配表



附件：

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调整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调整后全年应下达			已下达	本次调整下达	备注
		合计	其中：第2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	其中：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			
小计		3161		1770	3241	-80	
竞秀区	130602	532	150	228	439	93	
白沟新城	130605	128		126	224	-96	
莲池区	130606	379		225	466	-87	
高新技术开发区	130611	122		120	122	0	
满城区	130621	558	150	250	536	22	
清苑区	130622	864	300	404	714	150	
徐水区	130625	578		417	740	-162	